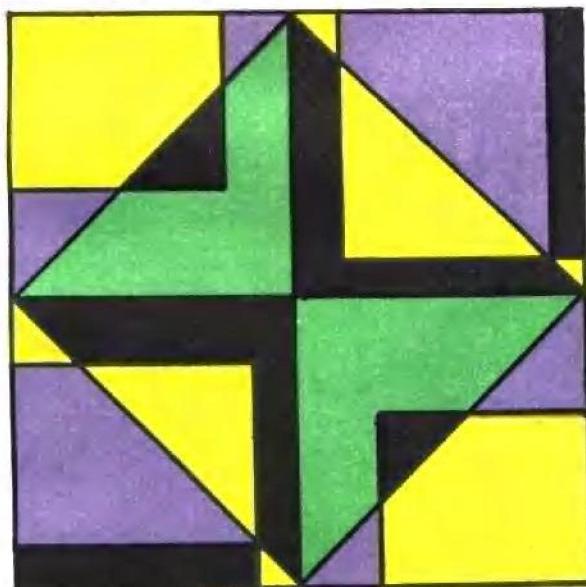


# 对外贸易 出口单证实务

林泽拯 编著



中國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 对外贸易出口单证实务

林 泽 捷 编 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 对外贸易出口单证实务

林泽拯 编著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27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京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125 印张 187 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4222·73 定价：1.65元

## 前　　言

几年来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对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出口单证工作又是外贸的经济效益重要环节。最近各外贸企业出口单证工作由于管理不善，对单证工作重视不够，尤其各省、市外贸新机构成立，缺乏工作经验，开证行提出拒付货款和保留追索权的情况逐渐增多。损失了外汇利息，甚至银货两空，造成严重损失。为了满足各方面需要 特编写这本《对外贸易出口单证实务》。

本书从第二章至第五章是最基础的外贸知识，进出口业务人员必须了解。从第六章至第十五章都是出口制单经验和知识。各章详细介绍了对各种单证作用、功能、缮制要求和各国不同单证特殊规定，是外贸出口单证人员必须掌握的知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赵承璧同志和薛宝龙、徐景霖、孔祥光同志、中国银行大连分行李叙华同志、大连保险公司杨瑞兰和顾家康同志、辽宁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吕学武和王明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定有不少贻误，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 目 录

<b>前 言</b>	
<b>第一 章 概论</b>	( 1 )
第一节 对外贸易出口结算单据的重要性	( 3 )
第二节 对外贸易出口结算单据 和对制单人员的要求	( 4 )
<b>第二 章 价格条件</b>	( 7 )
第一节 内地交货价格	( 8 )
第二节 启运地港口交货价格	( 9 )
第三节 目的地交货价格	( 19 )
附：表格和格式之一：《各种交货价格 条件卖方负担费用 和风险划分表》	( 21 )
<b>第三 章 无证出口及其制单</b>	( 22 )
第一节 汇款	( 22 )
第二节 托收	( 24 )
<b>第四 章 信用证</b>	( 35 )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定义和作用	( 35 )
第二节 使用信用证方式的程序 和主要有关当事人	( 37 )

附：表格和格式之二：《开证申请书》	
第三节 信用证一般内容	(41)
附：表格和格式之三：《信用证格式》	(43)
第四节 信用证种类	(48)
<b>第五章 审核信用证</b>	(56)
第一节 银行审证主要范围	(57)
第二节 受益人以合同条款对照信用证进行审查	(58)
第三节 信用证一般条款的审查	(63)
第四节 有关单据条款审查	(71)
<b>第六章 海运提单</b>	(75)
第一节 海运提单的概念和作用	(75)
第二节 海运提单的正面内容和它的填制	(76)
第三节 海运提单条款	(89)
第四节 海运提单种类	(94)
<b>第七章 成组运输方式和其它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b>	(102)
第一节 托盘运输和它的提单	(102)
第二节 集装箱运输和联合运输及其运输单据	(105)
第三节 其它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	(111)
<b>第八章 汇票</b>	(114)
第一节 汇票的主要项目及其内容	(114)
附：表格和格式之四：《汇票格式》	(114)
附：表格和格式之五：《收据》	(121)



第一节	产地证明书	(177)
第二节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A)	(179)
附:	表格和格式之八:《普惠制原产地 证明书格式A》	(180)
<b>第十四章</b>	<b>其它单据</b>	(184)
第一节	领事签证	(184)
第二节	包装单和重量单	(186)
第三节	航行路线和转船通知证明	(187)
第四节	其它	(191)
附:	表格和格式之九《进口声明格式》	(194)
<b>第十五章</b>	<b>对苏联和东欧其它国家的贸易制单</b>	(200)
第一节	交货与结算	(200)
第二节	制单	(203)
<b>附 录:</b>		(212)
(一)	世界各国(地区)货币中、外文 名称及其进位制	(212)
(二)	有关单证工作的常用英语缩写词汇	(227)
(三)	几种常用重量和长度单位换算表	(251)
(四)	伦敦协会货物险(节录)	(253)
(五)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00号出版物)译文	(258)

# 第一章 概 论

国际贸易结算在国际历史中，它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形成、发展并逐渐趋于完善。

从古代到中世纪的国际贸易结算，是以货易货发展到以黄金和白银或铸币交换来偿清货款。从封建社会以后，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尤其是在西欧各国的工业开始逐渐发达，工业品产量大幅度地增加，国际市场迅速扩大，国际贸易有了很大发展，出现了以票据结算方式。从此，这种新型结算方式才逐渐地代替了以货易货，以黄金和白银结算的落后方式。这时以货币来结算货款已远远不能满足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票据结算就占了国际贸易结算的主要地位。当时的票据也就是现在的汇票的前身，它只是不跟随任何货运单据的“光票”。

从十九世纪以后，汇票结算已经随着社会的发展比较普遍地被利用。这就是由出口商出具的汇票寄交进口商凭以付款。这种结算方式是以买卖双方的商业信用为基础的，因为对方能否如期付款是没有保证的。

资本主义制度带来了经济危机，资本家破产也随着逐渐扩大。所以买卖双方产生了互不信任，进口商不信任出口商，怀疑付了货款而出口商不能按期装运货物；出口商也怀疑进口商，担心装运货物后，不能安全地收到货款。又由于

国际上航海运输业和保险业等行业的发达，提单代替了原始的船方收据，《海牙规则》的出现，促进了提单条款的定型，提单又变成了可以背书转让的一种可流通的货权凭证。保险单也变成可以背书转让的有价证券。这些单据在某一定时间内可以作为一种抵押品。所以，这就出现了跟单汇票付款方式，也就是要求付款的汇票必须跟随着货运单据和保险单据。这比光票又进了一步，但这种跟单汇票仍然是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并没有彻底解决买卖双方互不信任的问题。

资本主义的高度发展，经济危机也随着更进一步深化。货币大量贬值，国际市场斗争更为激烈，各国商人纷纷倒闭、破产。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大量出现拒付现象，商业信用也跟着破产。这时银行信用就代替了商业信用，即需要第三者——银行来担任交换货款和传递货运单据的担保人。执行这种担保任务是以一种文件作为担保凭证，这种文件就是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也可以说信用证是银行对出口商保证付款的一种凭证，这就是跟单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产生。

跟单信用证所跟随的单据变成支付货款的主要凭证，即“凭货付款”发展成“凭单付款”的支付方式。所以结算单据在目前国际贸易结算中变成主要付款根据。只要出口商能按信用证条款所要求而出具各种单据，银行就保证履行付款；只要单据表面合格，符合信用证条款要求，开证行就必须按时按额付款。对货物好与坏，货物是否确实已经装运或发运，银行并不管。这是凭单付款的一个特点。

由于信用证项下支付方式的特点，制单工作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已上升到重要的地位，所以有必要对结算制单进一步探讨。作为一个出口结算单证工作人员，对各种结算单据的作

用、性质、具体内容、填制注意事项、各有关当局对各种单据的要求等都应该有所了解，才能做到及时和安全收汇，以支援祖国四化建设。

## 第一节 对外贸易出口结算单据的重要性

在出口结算的支付方式中，最主要的是信用证支付方式。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400号出版物）（以下均简称为《统一惯例》）中第15条规定：“银行必须合理小心地审核一切单据，以确定单据表面上是否符合信用证条款。单据之间表面上互不一致者，将被认为不是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所以，我们制单人员对结算制单必须十分谨慎地绝对按照信用证条款所规定的要求制单，能否安全收回外汇，完全在于能否履行信用证条款，提供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这是关键。如果我们没有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提交完全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即使是某些单据中一字之差，进口商都会以此为借口提出拒付货款或拒收货物。

由于单据不能按信用证条款执行，被开证行提出单和证不符，不同意付款或保留追索权等，在我们实际工作中都屡见不鲜。一九七九年我们对英国某商人出口一批货物，由于品质规格在检验证书上缺少品质含量的具体百分比，只证明不超过2%（信用证也只规定不超过2%），开证行提出异议，不同意付款，要求回电答复单据处理意见。经过双方交涉，结果却晚付款十八天，损失利息一万多英镑。又如我某进出口公司对××商出口一批货物，信用证所表示的合同号“DH (83) 89461564”，而实际双方签订的合同号为“DH

83-89461564”，制单人员认为合同号有误，却按正确合同号在发票上表示，只因括号之差，开证行提出单证不符，拒付货款。

由于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和资产阶级的唯利是图的本性，在结算制单工作上存在着激烈的斗争。这就要求我们制单人员要不断提高单据的质量，加强责任心，对单据要反复、仔细复核，保证做到单与证一致，使外汇顺利地收回。如果由于我们单据上存在着缺点，外汇不能及时收回，使国家和人民遭受了损失。一笔贸易的成败关键在于我们单据是否与信用证一致。所以出口结算单据占国际贸易中非常重要的地位。假使在贸易成交上卖了好价，又按时租了船舱，把货物装运出去，而单据质量不高，造成外汇收不回来，一切都等于零。

## 第二节 对外贸易出口结算单据和 对制单人员的要求

上一节我们已经讨论过了出口结算制单工作的重要性。这里我们谈谈对单据的要求：

一、单证一致：即单据与信用证一致。信用证上所规定的一切条款必须与单据完全一致，并在单据上落实。

二、单单一致：各种单据与单据之间某一相应的项目要互相一致。

三、单货一致：单据上所叙述的各有关项目必须与实际货物情况完全一致。

这就是我们制单工作中常说的“三一致”。

为了确保单据的完全正确无误，制完单据，自己要严格复核。并在制单人员互相之间交叉审核单据，按“三一致”标准逐项逐条地单、单之间和单、证之间严格地对照审核。在互相审核的基础上，再进行一次总复核，即设专人总复核。这个总复核工作必须由对工作责任心强、作风细致、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同志担任。最后，再送银行预审。预审时提单未签发出来，可以先提供副本提单预审。预审单据使有些在审查信用证不严时偶而遗留的问题可以预先发现，有充分时间得到处理解决。

缮制单据速度快，当然对及时收汇起着直接作用，但制单人员首先要具备熟练的专业业务知识和细致的工作作风。单纯求快，精神不集中，心不在焉，往往差错百出，结果返工重制，反而慢，这是制单人员深有体会的。

制单人员必须对单据一丝不苟，严格要求，不能凑合、将就。结算单据最好不要有涂改，尤其汇票、提单等更不能涂改或盖校对章。其它单据最好也不要涂改，或尽量减少涂改，以达到单据的美观整洁。

缮制单据要求清洁。被打字机中的夹棍挤压成有皱纹的打字复写纸不能再用，否则新缮制的单据副本会有花纹，显得单据不清洁。打字复写纸使用后发生皱纹，毛病是出在打字开始时，由于放进的纸张不平整。或由于打字机滚动的橡皮夹棍使用时间长而磨损，造成夹棍左右松紧不一致而形成单据或复写纸压成皱纹。要克服这个毛病，首先在放纸时要放平整，在旋转夹棍时，当旋转一周左右，再放松夹棍，让单据重新再铺置平整，然后夹紧夹棍开始打字。这样就不会再有被压成皱纹的现象。

变质的打字复写纸不要使用，否则复印出来的单据出现斑点或花斑，使单据不清洁。

对结算单据除了要做到“三一致”外，还要求美观、整齐。我们出口结算单据是对国外结算，是代表国家编制的。单据的整洁，排列合理、美观、清晰，语法通顺等，都代表着我们民族的文化水平。单据印刷的技术、纸张质量、打字色带的色泽等则代表着我国工业发达程度。有些制单人员不重视这些，单纯求快，复写纸模糊不清，涂改累累，单据质量不高，这些现象都会影响到我国的声誉。

制单人员应具有为祖国贡献自己的高尚的情操。不具备这种思想，很难做好这项工作。制单工作的特点就是时间性强，要求严格，工作不能拖拉。为了早日收汇，要争分夺秒地提前向议付行交单。

制单工作人员一接到信用证，就应该全面了解信用证各项条款和要求，逐条逐项考虑能否接受与落实。不怕麻烦，是制单工作的特点。对稍有疑问的条款和问题，要不厌其烦地和有关人员和单位联系落实。

除了制单人员本身主观努力以外，组织上给予保证和支持也是非常重要的。制单工作者队伍要稳定。同时，在调配制单人员时，要抽调业务水平高的、经验丰富的、外语水平比较高的人员担任制单工作，使结算制单人员的队伍整齐，制单质量高，安全收汇有保证。

## 第二章 价格条件

价格条件虽然是签订交易合同时应该掌握的项目，但对于结算制单工作，不能不了解价格条件，不同的价格条件有不同的制单方法。

国际贸易并不象国内贸易那样简单，因为两国之间的贸易，路途较远，在运输交货过程中会产生许多复杂的问题。例如，在什么地方交接货物，谁办理租船订舱和装运手续，谁负责办理保险、风险和物权转移的界限等等，都必须有个条款事先约定。这个条款约定在国际贸易中通常叫价格条件。在国际贸易专业中长期形成了一种简单文字来代表这个条件，如“C.I.F.”和“F.O.B.”等。所以价格条件又叫做价格术语。

价格条件的分类，在外贸专业上有好几种分类方法。有的按交接货地点角度分类，有的从价格术语上分类，也有的从卖方是否有装船义务的角度上分类等等。但一般大都是从交货地点来分类。我们现在就从交货地点的角度分类法分类如下：

### 一、内地交货价格：

- (一) 商品产地或商品所在地交货价；
- (二) 通过内地运输在启运地交货价。

### 二、启运港口交货价格。

### **三、目的地交货价格。**

#### **第一节 内地交货价格**

内地交货价格又可分为两类，即商品产地或商品所在地交货价和通过内地运输在启运地交货价。现将这两类的价格术语分述如下：

**一、商品产地或商品所在地交货价。本价格条件有下列价格术语：**

- (一) 工厂交货价 (Ex Works, Ex Factory, Ex Mill) ;
- (二) 矿山交货价 (Ex Mine) ;
- (三) 农场交货价 (Ex Plantation) ;
- (四) 仓库交货价 (Ex Warehouse) 。

这个价格条件一般适用于买卖双方的国境接壤的国家。货物在卖方国家内陆交货，如在卖方工厂、农场、仓库等商品所在地交接货物。其费用在交货前均由卖方负担，买方在货物所在地接收货物后，其一切费用和风险均由买方负担，而且还负担货物出口的一切海关关税等。这个价格条件，一般买方在出口国大都有代理人或驻在机构办理接货和有关手续。至于风险和责任划分，各国习惯不一样。例如瑞典和瑞士的惯例是买方在货物接收后，其风险同时也归于买方；而荷兰的习惯认为买方接到卖方的通知后，而且当货物在买方控制之下，这时才逐渐转移风险给买方。

**二、通过内地运输在启运地交货价。本价格条件有下列价格术语：**

- (一) F.O.R. (Free On Rail) 铁路交货价;
- (二) F.O.T. (Free On Truck) 敞车交货价。

F.O.R. 和 F.O.T. 术语后面都要指明起运地点。通过内地运输在启运地交货价条件基本与商品产地或商品所在地交货价基本一致。但后者，卖方只要货物在商品所在地交出后，其费用与风险均由买方负担；而前者，卖方负担货物交给铁路部门发运或保管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关于通过内地运输在启运地交货价，国际商会虽然作了统一解释，但世界各国也有不同的自己的惯例。根据国际商会有关资料记载，例如比利时和意大利等一些国家认为，卖方必须负担装车及有关装运费用；澳大利亚则认为，装车费用应由买方负担。关于风险转移问题，英国和一些西欧国家认为，卖方将货物送交铁路部门后，其风险已同时转移给买方；而美国一些国家则认为，卖方必须将货物送交铁路部门而且铁路部门将货物装车，并签发运单后，才算风险转移给买方。

## 第二节 启运地港口交货价格

启运地港口交货价格是外贸业务中常用价格条件。其价格术语有下列几种：

### 一、F.A.S. 船边交货价。

F.A.S. 是英文 “Free Alongside Ship” 的缩写，即船边交货价。本术语后必须指明装运港 (Named port of shipment)，如 “F.A.S.Shanghai”。这个术语要求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规定的船边并置于该船吊钩之下，以便起